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27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-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出席会议表决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杨四化先生参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周转，如购买原材料等。该笔授信为综合授信，包含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等，具体用途以最后审批结果为准。

该笔授信为综合授信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相关授信及借款事宜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